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9,996,338.61 元

一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烟台市第三水泥厂

2017 年 3 月 23 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）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的（2017）鲁 06 民终 1138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，烟台中院已接到公司诉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的起诉状，经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起诉条件，法院决定立案审理，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烟台中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6-031、077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请求：

1、撤销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0611民初4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给付上诉人9996338.61元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。

2、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：

上诉人认为，上诉人向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福山农商行”）支付因出资不到位的20400691.04元赔偿款的行为是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民事诉讼行为，福山农商行向上诉人支付7400631.04元专项补贴款是其自主处分财产权利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虽有关联但彼此独立并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；原审法院曲解福山农商行的真实意思表示继而干预分配结果，于法无据。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

报备文件：

一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06民终113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二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